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主办券商”）是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川马”、“公司”）的主办券商。

在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发现 ST 川马未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特作以下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应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因此 ST 川马应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之前召开董事会，审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并发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ST 川马最晚应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截至目前，ST 川马未召开董事会审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也未发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商证券作为 ST 川马的主办券商，已督促 ST 川马按时召开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并积极督促 ST 川马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主办券商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截至目前 ST 川马仍无法预计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如果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含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仍未能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3 日